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可轉債代號：40702)

內幕消息

有關本集團潛在業務重組終止、股份購回及 管理層擬增持股權的公告

終止潛在交易

本公告由Weimob Inc.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約50%以上的股權進行潛在轉讓 (「潛在交易」)，擬尋求目標公司在境內資本市場實現部分或整體上市 (「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刊發該公告後，收到股東就潛在交易提出的一系列建設性反饋意見。本公司在考慮股東意見後對潛在交易進行了進一步評估，並經審慎考慮後，謹此宣佈，其已決定終止潛在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交易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有關潛在交易的磋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新業務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保持穩健增長，經營虧損同比大幅減少，現金流量持續改善，2023下半年經營現金流已為正。雖受宏觀經濟影響，企業整體預算有所收縮，但本集團大客化轉型徹底，大客戶留存率高，微盟企服業務保持平穩增長。受益於視頻號廣告的增長和本集團不斷開展區域深耕及多渠道拓展，微盟營銷業務保持高速增長，隨著視頻號商業化的加速，微盟營銷業務預計今年依舊維持高速增長。微盟國際業務進展順利，特別在中東地區，已經有多個待簽約項目，預計會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本公司管理層將會繼續專注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股份購回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將繼續關注市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考慮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選擇合適的時機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將顯示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並將最終為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擬增持股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孫濤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通知本公司其對本集團整體前景及增長潛力懷有十足信心，計劃於本公告起計6個月內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根據市場情況適時通過於公開市場收購本公司股份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惟任何持股量的進一步增加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郭駿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